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3頁至第26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局(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本行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4	37,229	51,700	73,972	91,011
其他收入	5	579	690	841	1,307
其他虧損	6	(847)	(9)	(815)	(1)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2,749)	(44,048)	(54,403)	(78,645)
僱員福利開支		(17,334)	(5,658)	(22,336)	(10,928)
其他經營開支		(6,764)	(4,162)	(11,699)	(8,305)
銀行借貸利息		(263)	(204)	(544)	(501)
除稅前虧損		(10,149)	(1,691)	(14,984)	(6,062)
所得稅開支	7	(1)	-	(1)	-
本期間虧損	8	(10,150)	(1,691)	(14,985)	(6,0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1	(13)	26	(2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089)	(1,704)	(14,959)	(6,086)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2.11)	(0.35)	(3.12)	(1.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	5,372
租賃按金		561	561
		4,769	5,93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184	46,2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9,701	6,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44	15,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33	45,512
		72,262	113,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1,041	30,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5,182	12,731
應付稅項		–	173
銀行借貸	16	15,076	31,268
合約負債	17	2,610	–
退還負債		1,331	–
		45,240	74,379
流動資產淨值		27,022	38,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91	44,87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884	–
退還負債		996	–
		1,880	–
淨資產		29,911	44,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800	4,800
儲備		25,111	40,070
總權益		29,911	44,8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期間虧損	-	-	-	-	(14,985)	(14,9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	-	-	2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6	-	(14,985)	(14,9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94	(67)	(22,033)	29,9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本期間虧損	-	-	-	-	(6,062)	(6,06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	-	(2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4)	-	(6,062)	(6,0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85	(67)	(4,101)	47,834

附註：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41)	(33,023)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05	12,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88)	(12,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58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4	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00	(560)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籌集之款項	58,410	72,567
償還銀行借貸	(46,741)	(41,44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44)	(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25	30,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16)	(2,96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12	49,1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6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33	46,1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 Jimu Group Limited (前稱為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足新業務及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本集團協助貸款發放，並在貸款期內為借款人提供持續貸款服務。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集團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已根據其性質作為獨立項目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金額已作為獨立項目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及披露為「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有關貸款中介服務新業務的新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比較。於初始應用日期，並無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任何差異，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退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還負債。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自以下主要來源所產的貨品及服務收益：

- 鞋履貿易收益；及
-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益。

鞋履貿易收益

確認

本集團採用第三方製造及分銷其產品。當鞋履的控制權根據各協定交付條款轉移時確認收益。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及賺取貸款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项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就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確認

貸款前中介服務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而貸款後中介服務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若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則無法賺取服務費。

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其尚未履行的貸款後中介服務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退還負債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全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已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足貸款中介服務的新業務。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2,163	11,809	73,972
分部業績	(6,506)	(3,682)	(10,188)
未分配開支			(4,834)
未分配收入			38
除稅前虧損			(14,9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1,011	–	91,011
分部業績	(2,732)	–	(2,732)
未分配開支			(3,462)
未分配收入			132
除稅前虧損			(6,062)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業務	41,040	85,178
貸款中介服務	10,910	-
總分部資產	51,950	85,178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22	33,972
— 其他	359	99
綜合資產	77,031	119,249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業務	32,204	72,045
貸款中介服務	14,609	-
總分部負債	46,813	72,045
未分配負債		
— 其他	307	2,334
綜合負債	47,120	74,379

4.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貸款		
	鞋履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履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4,914	-	14,914	40,022	-	40,022
女士鞋履	8,072	-	8,072	14,563	-	14,563
兒童鞋履	2,434	-	2,434	7,578	-	7,578
	25,420	-	25,420	62,163	-	62,163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11,728	11,728	-	11,728	11,728
貸款後中介服務	-	81	81	-	81	81
	-	11,809	11,809	-	11,809	11,809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地區市場						
澳洲	10,944	-	10,944	21,398	-	21,398
中國	37	11,809	11,846	37	11,809	11,846
英國	1,945	-	1,945	7,785	-	7,785
新西蘭	2,334	-	2,334	5,787	-	5,787
美國	230	-	230	3,756	-	3,756
其他	9,930	-	9,930	23,400	-	23,400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5,420	11,728	37,148	62,163	11,728	73,891
在某一段時間內	-	81	81	-	81	81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樣品收入	483	242	609	695
採購配件收入	-	-	61	-
利息收入	24	26	44	56
已收索償(附註)	24	272	41	387
雜項收入	48	150	86	169
	579	690	841	1,307

附註：已收索償指從供應商收取的次品補償。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	-	(777)	-
匯兌虧損淨額	(70)	(9)	(38)	(1)
	(847)	(9)	(815)	(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由於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52	1,073	2,105	2,14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3,665	4,251	17,243	8,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7	334	2,988	671
員工總成本	17,334	5,658	22,336	10,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	257	938	52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37	374	2,237	633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期間虧損	(10,150)	(1,691)	(14,985)	(6,0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096	34,882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4,963	10,626
減：呆賬撥備	(262)	(262)
	13,797	45,246
應收票據	387	1,042
	14,184	46,288

本集團授予其鞋履貿易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二零一七年：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48	22,237
31至60日	5,470	20,920
61至90日	79	2,571
90日以上	487	560
	14,184	46,288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046	6,060
按金	685	124
其他應收款項	1,970	171
	9,701	6,355

13. 受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所規限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易方法以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其允許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就餘下具有不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因與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對預期損失進行集體評估及預期損失率經評估低於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其他撥備損失並不重大。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262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041	30,20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44	20,435
31至60日	3,062	8,087
61至90日	-	253
90日以上	535	1,432
	11,041	30,207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工資	10,782	3,470
應計開支	2,146	3,608
其他應付稅項	622	81
預收客戶款項	-	4,099
其他	1,632	1,473
	15,182	12,731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15,076	24,585
— 固定利率	-	6,683
	15,076	31,26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籌集新銀行借貸約58,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567,000港元）及償付銀行借貸約74,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03,000港元），其中約27,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57,000港元）已於結算來自本集團債務人之已折現貿易應收款項時向銀行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加溢價計息。銀行借貸的浮動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9%至4.5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0%至3.6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有須於一年內按要償還條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合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貿易	1,413	—
貸款中介服務	2,081	—
	3,494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聯方披露

誠如附註1所述，於本期期間，本集團開展營運貸款中介業務，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從多個金融機構或藉透過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的投資者取得融資。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從投資者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該等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關聯方營運的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7	1,537	2,104	3,067
獎勵表現花紅	-	732	-	9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23	25	45
	1,005	2,292	2,129	4,05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1,000,000港元減少約1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新成立的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收益部分抵銷來自鞋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及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經濟增長低迷之持續影響，其已對客戶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600,000港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4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因潛在訂單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1%，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3.3%。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情緒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索償減少約300,000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於營運新貸款中介服務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委聘專業人士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治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6,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0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虧損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在該等分支機構設立期間內產生間接費用及員工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亦在其他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發展。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將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鑑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及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經濟增長低迷之持續影響，其已對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加上鞋履行業競爭日益激烈，進而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新管理團隊已積極物色及研究業務多元化計劃，以減低風險並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兩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透過與個人客戶的接洽、有關融資解決方案的持續教育、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諮詢，本集團旨在幫助客戶自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及／或其他融資平台）取得適當融資解決方案，及本集團亦持續向客戶提供支持。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符合中國廣泛的普惠金融的整體政策及將具有前景。

貸款中介服務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更佳回報的絕佳機會。管理層將繼續發展貸款中介服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44,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及賬面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的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1,02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於聘用其設計師、跟單員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辦公室及展廳以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個包含展廳的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的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的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1）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的許可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2)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鞋履樣品及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的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尋求適當之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及交易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動用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附註(a))	9.9	8.8	3.4	6.5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5.5	1.7	4.2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附註(d))	7.9	7.9	0.2	7.7
			(附註(c))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b))	1.5	1.4	0.4	1.1
於香港購買汽車 (附註(b))	3.0	3.0	3.0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7	3.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d))	12.3	4.8	3.8	8.5
總計	44.6	35.5	13.2	3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當於香港物色到合適物業時，本集團擬按原計劃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於香港租賃內含展廳之新辦公室。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35,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13,200,000港元之差額約2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並無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而於中國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ii)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訂之許可協議外，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合適許可；及(i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A.4.1條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安排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安排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出席並可回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各類別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 該等23,722,804股普通股由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董先生實益擁有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然而，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